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徐均生、王刚、陈胜前、林平、张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林平、张琛为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被提名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王素玲、林平发表了如下意见：同意提名徐均生、王刚、陈胜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平、张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上述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届满后将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均生：男，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昌县支行职员，芜湖奇乐非金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劲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徽获港港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刚：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律师。历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秘，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陈胜前：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铜陵市铜官山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铜化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安徽普利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平：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三级律师，2001 年至今，安徽协利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起被选任安徽省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现兼任合肥医工医药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琛：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5 年至今在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教，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会成员，安徽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安徽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会成员。2021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徐均生	√
2.02	王刚	√
2.03	陈胜前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林平	√
3.02	张琛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吴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 2 至议案 4 经公司召开的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审议情况详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70	六国化工	2022/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 8 号
电话：0562-2170536
传真：0562-2170507
联系人：邢金俄　周英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徐均生	
2.02	王刚	
2.03	陈胜前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林平	
3.02	张琛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吴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吴亚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公司将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吴亚先生简历

吴亚，男，1975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创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股权投资、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经验丰富，曾主导铜化集团、安德科铭、知常光电、JBD 等项目的投资。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 拟投资金额：浙能电力拟作为专项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 4.323 亿元。
- 本次公司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后续专项基金是否能够成功投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浙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普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组建专项基金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定向增发，投资 310,810,800 股，投资金额 459,999,984 元。

鉴于浙能电力和浙江新能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浙能电力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路担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浙能电力、浙能普华和浙江新能共同组建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基金及合伙协议的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4.633 亿元（在投资金额的基础上考虑首年基金管理费和中介机构尽调费用）。其中浙能普华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323 亿元，浙江新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0.3 亿元。
2、投资决策机制
专项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项基金的投资及退出决策由合伙人会议决定。合伙人会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3、投资期限
专项基金存续期限 5 年，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延长，每次延长 1 年。
4、管理费
浙能普华为专项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各合伙人的项目投资成本（当项目部分退出时，扣除已退出部分对应的项目投资本金）的 0.5%/年收取；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首年管理费从专项基金实缴金额支取，次年起，管理费从专项基金取得的威宁能源现金分红款支取。若现金分红款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不足部分可由管理人自合伙企业收到项目退出收入后优先收取。
5、收益分配
进行收益分配时，专项基金将取得的投资项目收益和本金在扣除基金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专项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为：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其次，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的比例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直至各合伙人实现每年 8%单利的收益；
最后，如有余额，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5%向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专项基金意向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威宁能源业务概况
威宁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及可再生水力发电等业务。2019 年 8 月 29 日挂牌新三板创新层，证券代码：873359。
1、股权结构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威宁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1,157,683,486	35.94
2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979,067,358	30.40
3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3,870,967	15.02
4	贵州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4,870,909	9.78
5	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2,965	7.98
6	其他	28,274,532	0.88
	合计	3,220,750,217	100.00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 469,231.54 万元。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贵州金元 68.05%的股权。

国家电投集团通过贵州金元（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州金元的控股子公司）和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由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贵州金元为单一 LP）合计持有威宁能源 74.32%的股权。贵州金元为威宁能源的控股股东。

2、资产和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威宁能源（含子公司）已投产及在建电站项目 86 个。其中，已建成并发电项目 77 个（其中光伏电站 70 个，风电场 6 个，水电站 1 个），已投产装机容量 481.59 万千瓦，已投产权益装机容量 440.69 万千瓦；在建项目共计 9 个，装机容量 97 万千瓦。
威宁能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 2020 年末	2019 年 / 2019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100,777.86	129,963.66	58,880.5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32.95	19,771.68	12,794.81
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7	0.05
总资产（万元）	2,572,817.50	2,146,008.61	1,204,211.54
归母净资产（万元）	404,668.92	390,235.98	287,809.56
每股归母净资产（元 / 股）	1.26	1.21	1.20

（二）增发方案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威宁能源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20.69 亿股，发行价格区间为 1.45 元-1.50 元/股，募集金额上限为 30 亿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A10106 号），威宁能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74,477.29 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值为 1.4732 元，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86,957.37 万元，增值 87,519.92 万元，增值率 22.62%。该评估结果已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7358GJDT202138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1,527,830,246.90
2	增加子公司资本金（增资及缴纳认缴资本金）	566,097,19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借款	538,908,985.98
4	补充流动资金	367,163,577.12
合计		3,000,000,000.00

贵州金元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 30%。
（三）投资金额
根据威宁能源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并结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投资总金额 4.633 亿元，按照 1.48 元/股的价格，认购 310,810,800 股。
（四）投资先决条件
威宁能源本次发行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威宁能源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待威宁能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本次投资得以实施。
五、关联方介绍
（一）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服务）、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二）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浙能电力持股比例为 45%，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金华兴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0%。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曹路担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曹路兼任浙能普华董事长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浙能普华的股份或参与认购专项基金份额。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存在的风险
在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投资新能源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浙能电力转型升级的要求。威宁能源项目拓展能力强，待开发项目丰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存在的风险：专项基金最终能否成功投资威宁能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成功投资威宁能源，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和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设立专项基金“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 4.633 亿元，其中浙能电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323 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设立专项基金所需的相关文件。
2、同意由专项基金以每股 1.48 元的价格参与认购威宁能源定向发行新股 310,810,800 股，投资金额 459,999,984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勤、方志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增加新能源产业的投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2 号浙江金都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曹路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王智化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3	浙能电力	2022/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及地点：会议当天 13:30-14:30 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方式：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4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210223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曹路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王智化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威宁能源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或“合伙企业”）。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普华”）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并以此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定向增发。
- 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专项基金最终能否成功投资威宁能源存在不确定性；如成功投资威宁能源，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公司拟与浙能电力、浙能普华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并以此作为投资主体参与威宁能源定向增发，认购 310,810,800 股，投资金额 459,999,984 元。
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浙能电力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